

6.3
FRIDAY
以弗所書
5:1-20

你們原是在黑暗中，可是自從成為主的信徒，你們就在光明中；你們的生活必須像光明的人。光明結出一切豐盛的果實，就是良善、正義、和真理。要明辨什麼是主所喜悅的事。（弗5:8-10）

作人如光

光，是會讓所有目光都受其聚焦之處，無論是星光、月光、燭光、甚或是夕日之光，它的吸引之處，不僅是散發出來的色彩如何絢麗，而是在相對在一片黑暗之中所凸顯的對比，是如此的清晰可見。這也是為什麼在聖經的語言中，光總是扮演重要的位置，來象徵不可忽視的存在。

保羅勸勉讀者既然穿上「基督的新衣」成為「新我」，那麼生活上的使命不再只是為著自己，乃是與主基督同死同活；使世人所看見的，不再只是自身的表面行為，更讓世人得以見證主基督的如光芒般的信仰價值，如良善、正義和真理。即便在多麼黑暗的環境中，光總是能劃破黑暗的遮擋。否則光不再閃耀，成為黑暗的一部分。

光，不需要使人刺眼才能讓人得見，而是要成為使目光直直注目的焦點與方向。如同德雷莎修女所言：「如果有一天我成為聖人，那無疑我也是『黑暗』的聖人。我會繼續遠離天堂——為地球上陷入黑暗的人點燃他們的燈。」

《來去福爾摩沙》



出版社：台灣教會公報社

作者：林士文

繪圖：小y

簡介：蘭醫生獻身醫療宣教，決定「來去福爾摩沙」那年——1895年，台灣在一年內由清治時期，經歷短暫的台灣民主國，進入日治時期。時局混亂、土匪活動猖狂，衛生環境也差，鼠疫、瘧疾、霍亂、赤痢、傷寒、砂眼等疾病全島肆虐。是怎樣的成長背景，讓蘭醫生願意將生命最精華的階段奉獻給台灣？

如光的上主，求祢使我離開黑暗，為你發光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